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口 B 编号:临2023-00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90,205,333.33元。
前期,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依据该公司为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前期货权担保”)、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海航科技支付原告平安信托人民币890,205,333.33元(平安信托在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02)。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平安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平安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平安信托的应付债务金额确认为498,000,000.0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平安信托不得就主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6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口 B 编号:临2023-00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1)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90,205,333.33元。
前期,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依据该公司为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前期货权担保”)、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海航科技支付原告平安信托人民币890,205,333.33元(平安信托在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02)。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平安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平安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平安信托的应付债务金额确认为498,000,000.0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平安信托不得就主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6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991.58	69,364.65	17.73
营业利润	17,247.44	12,259.07	40.69
利润总额	17,233.81	12,230.09	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7.82	10,586.24	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5.48	10,211.69	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01	87.13
总资产收益率	19.14	22.22	减少3.08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46.61.77	124.26.09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922.48	79,194.06	12.99
总股本	8,000	8,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4	9.92	13.07

注:1.本报告期初均按法定披露的上年末基数。

二、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91.58万元,同比增长37.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827.82万元,同比增长49.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5.48万元,同比增长40.97%。
报告期内,国内CRO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临床前临床一体化布局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价值逐步显现,商务拓展能力同步提升,新签订单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加药物研发服务能力,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促进业绩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全年同比增长37.73%。主要系客户和市场对公司综合研发服务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新增订单稳步增长,连续订单不断推动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度公司持续增加多款新药研发平台,改良现有研发平台,特殊制剂及仿制药研发平台的建设和创新品种的研发布局投入,新建院内外药政和危药研究相关平台开始投入商业运营,加强创新药大临床、临床学、运营、法规、软件相关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优势和特色适应服务领域,致力于持续完善新药临床前临床一体化研发服务链条,不断做强综合研发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40.69%、41.49%、49.80%、40.9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3、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17.99%、17.99%、18.07%。主要系公司经营留存利润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项目合伙人邱俊洲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原委派杨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邱俊洲先生,因个人休产假工作安排调整,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程晓旻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何福昌先生。
二、本次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项目合伙人:程晓旻,1987年8月8日出生,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福昌,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独立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
程晓旻、何福昌不存在任何《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我惩戒。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保持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9,717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丽水市绿色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于2023年2月9日在浙江省义乌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市绿色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生态”)于2023年2月9日及2028年2月9日(包括续展期间)的起息日和满口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据、还款、变更还款计划、归还新增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此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二)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和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2.8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后续被冻结,非其主要关联的质押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冻结存在减持风险,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回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7

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5%)的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青环保 编号:临2023-006

中青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资源”)于2023年2月9日收到徐加生先生递交辞职申请书,徐加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并自即日起辞去中青资源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去职务生效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辞职生效后,徐加生先生不再担任中青资源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青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加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长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徐加生先生辞职生效后,由副董事长吕庆先生代行履行公司董事长职权。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证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证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2
证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1
证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证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房地产市场经营情况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实现销售收入13.4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10%;较上年同期变动-12.24%。其中,家禽肉销售及板块肉内销收入为7.64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0.15%;较上年同期变动-20.99%;深加工肉制品销售收入为5.83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5.45%。
调味品方面,1月份禽类调味品加工板块肉内销数量为6.32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23.86%,较1月份环比变动-31.0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肉内销数量为4.2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7.16%,较1月份环比增长

科技日报 2.26E9,995.20元/海航科技于收到平安信托清偿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
四、签订和解协议及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平安信托多次谈判,在法院的支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估后,拟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一)对公债事务的影响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90,205,333.33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该笔款项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额为6.50亿元,如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按照约偿债时间最长可延长至2027年,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1.95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对和解协议签署及执行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前期关联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202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67)的公告》(临2022-064),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7),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达成和解,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琼破136号民事判决书已被公司与天津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并予以确认。公司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融资租赁”)达成和解,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国际融资租赁签署的《和解协议》对该案按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
公司与平安信托《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对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所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担保本金(元)	海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清偿的资产总额(元)	担保责任日期(约定还款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2019-03-22	2018-03-22	2023-01-11	连带保证责任 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保证责任 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266.25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保证责任 控股股东
海航吉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29	连带保证责任 其他关联方
上海商鼎融资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保证责任 其他关联方
融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8,898.93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保证责任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200	535,600	2017-5-26	2017-5-27	2023-11-26	连带保证责任 其他关联方

股东及持股情况:海航集团二号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9股股份。2月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三六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破产重整计划》,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并正在履行中,海航科技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平安信托可向海航集团科技追偿全部债务。双方确认前述债务外,海航科技无需支付自借款日至实际清偿日期期间的任何利息、违约金等。
(二)争议解决
1.和解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并履行。
2.双方自愿选择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请求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争议”。任何未能或不能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事项
1.海航科技承诺签署本协议前,所需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审批、授权程序等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已征得股东大会和或监事会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
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关于于本《执行号》(2023)琼96民初443号的执行和解书。
3.经双方友好协商,此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平安信托1,258,831.47元(已随申请至被告),被告海航

3.81%。
二、说明
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家禽肉加工板块生产天数少于去年同期及上月,导致1月内鸡蛋销售量同比增长环比有所变动。
公司深加工板块发展良好,C端渠道继续保持高速增长。1月份C端的单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60%。成品C端收入占比同比提升28.1%。
一、家禽肉加工板块肉内销收入及销售量均处低值区间。
上述财务数据均经过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0日